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6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互动娱乐；股票代码：300043）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海外并购，预计涉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该并购事项是公司继续拓展互动娱乐产业的重要布局，预计将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正面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项目进展。截止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并购事项达成投资初步意向，并进入了实质谈判阶段。但相关并购事项尚需做进一步尽职调查及相关商务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尚需较长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及谈判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互动娱乐；股票代码：300043）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